

#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文件

镇区商务〔2015〕72号

---

##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商贸企业开展 网上电子交易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根据《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细则》（镇政办发〔2013〕147号）精神，决定开展2014年度服务业政策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符合《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细则》（镇政办发〔2013〕147号）中有关符合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政策条款要求的企业。

##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表格和申报所需材料明细表详见附件。
2.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附件电子表格可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www.zhswj.gov.cn](http://www.zhswj.gov.cn)）“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 三、申报期限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逾期视作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 四、申报程序

各镇（街道）、园区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和初审；各企业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56175245@qq.com）报送至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

## 五、审核公示

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区商务局和《今日镇海》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时间另定。

## 六、资金拨付

公示结束后，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资金下达文件，并按照资金下达文件明确的方式、时限拨付资金。

联系人：汤郑凰 联系电话：86280816

附件：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申报项目：商贸企业开展网上电子交易奖励      申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性质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国税纳税码		地税纳税码		海关编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申报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财务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报信息					
申报依据名称	申报值			核定值	
企业网上交易规模					
申报资料名称	有	页码	申报资料名称	有/否	页码
专项资金申报表			企业开户许可证		
平台入驻协议					
网上交易凭证（银行收据）					
营业执照					
<p><b>本人承诺：</b> 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企业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企业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b>镇（街道）初审意见</b>	<b>国、地税审核意见</b>		<b>统计部门审核意见</b>		
（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不予）受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b>职能部门审核意见</b>	<b>财政部门审核意见</b>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企业_____元专项资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企业_____元专项资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